# 2020届毕业班学生选课学分核对数据说明

各项数据说明：

（1）“计划规定毕业最低学分”：指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最低学分要求（不含第二课堂学分）。

（2）“计费学分”：指按照浙理工财[2015]10号文，四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160学分，五年制本科学生计费学分为200学分，专升本学生计费学分为80学分，民转公学生计费学分为80学分。

（3）“选课总学分”：指学生入学至今的选课学分总和。

（4）“系统外学分”：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流项目，如项目为学费全免或部分免费的，学生回校后认定的课程和学分的总和。该部分课程和学分无选课记录有成绩记录，需收取学分学费（部分免费的按比例收取）。

（5）“免修学分”：指申请免修并通过审核的课程，该部分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。

（6）“计划免收学分”：指按照《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部分，免收学分学费。

（7）“重修学分”：指重修课程学分的总值。按照浙理工财[2015]10号文规定重修学分按照学分学费的70%收取。

（8）“应缴纳学分学费的学分数”：指学生实际要缴纳学分学费的学分数。

学生应缴纳学分学费的学分数计算公式为：

应缴纳学分学费的学分数＝学生选课学分＋系统外学分－计划免收学分－免修学分－0.3×重修学分

特别提醒：

1．“系统外学分”中不包含全自费的赴外校交流学生认定的学分；

2．启新学院由选课导师指导认定的学分计入“系统外学分”栏目中；

3．英语、计算机因入学成绩优秀免修的相关英语、计算机课程无选课记录不计入选课学分中，不收取学分学费；

4．已选课，但成绩为“放弃”、“取消”的课程计入选课学分，需收取学分学费，且第二次选该课程算做重修。